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 粤1881民初1502号

陈红飞、陈红波：本院受理原告薛国雄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无法直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 粤1881民初1502号民事判决书，判项为：限被告陈红飞、陈红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薛国雄工程款8159元及以8159元为基数，按2024年7月8日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年利率3.35%，自2024年7月8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陈红飞、陈红波负担，因原告薛国雄同意被告陈红飞、陈红波迳向其补偿与案件受理费相同金额的费用，无须人民法院向其退还，被告陈红飞、陈红波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迳付原告薛国雄5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